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附条件生效),计划未来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7 年,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后,至 2027 年间计划分七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为义乌第四期至第十期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临 2020-053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义乌第四期、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首期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投资约 40 亿元(含流动资金),新增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3 月达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事项。同时,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时间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临 2020-054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20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追求不断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加快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高新管委会")签订《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7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建设管理更智能、生产更高效、技术更先进的太阳能电池产能,努力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高效太阳能电池基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乌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60 亿,流动资金约 40 亿元。该项目总体分为两部分,其中项目一为:计划投资 40 亿元,在当前浙江爱旭厂区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共计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二为:计划投资 160 亿元,在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地块建设义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期共计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预计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继续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根据最新生产技术购置高效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配套生产设施。

5、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包括两部分,一是使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地块,二是新增项目用地,新增项目用地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 7 年,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后,至 2027 年间计划分七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为义乌第四期至第十期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多渠道筹措的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此外,该项目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适时、稳健的筹措资金,并主动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背景及目的

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先进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基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先进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的第 1、3、5、6 项内容。

(四)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等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达到"七通一平",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且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2)乙方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3)乙方负责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营销策略等内容。

(4)乙方承诺,在义乌生产经营期限不少于 20 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所有需在义乌行政区域缴纳的税费必须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

(5)乙方有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计划。

(五)违约条款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给乙方项目提供"三通一平"开工条件或"七通一平"投产条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时间。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提供乙方相关用地支持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相应缩小项目投资规模。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将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的,乙方须进行整改,在 60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后,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或未补齐应缴税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有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应暂停项目建设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六)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3、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乙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项目投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弥补市场对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规模大,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份额,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浙江爱旭与义乌高新管委会共同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首期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4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追求不断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正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新建电池产能以及对原有产能的技术升级,目前绝大部分产能都可以支持大尺寸高效电池的生产,但依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缓解市场供需紧张状况,有必要投资建设新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为此,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投资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池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成本、管理优势,形成更高效的优质产能,强化规模效应,满足未来市场对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需求。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事项。同时,为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爱旭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时间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3、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负责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浙江爱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东情况: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51.13 亿元,净资产为 16.8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6 亿元,净利润为 4.92 亿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首期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规模: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40 亿元(含流动资金),新增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继续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根据最新生产技术购置高效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配套生产设施。在产品尺寸方面,新产能将顺应当前产品大尺寸的趋势,规格将全面兼容 210mm 及以下尺寸。

5、项目用地:本项目将在浙江爱旭现有生产基地地块上进行建设。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3 月达产。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多渠道筹措的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将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四、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规模,弥补市场对电池产能之所需,且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的建设顺应当前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市场对大尺寸、高效电池产品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9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5.49 万元到 19,473.74 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加 40%到 50%。

2、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1.03 万元到 16,630.28 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8,500 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加 20 %到 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5.49 万元到 19,473.7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40%到 50%。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1.03 万元到 16,630.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20 %到 3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2.4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92.5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整体发展稳健;

2、今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受 IDC 行业景气影响,业务增速明显;

3、公司整体受此次新冠肺炎病毒负面影响有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6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11.9340 亿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元):

银行账户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8147 4989 3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1,194,700,00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400,000.00 元,目前尚有 130.00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专户的余额为 119,47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泓泉、孙迎辰可以在乙方的规章制度及所接受的监管要求范围之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非因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或监管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李佐元、李险峰等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长源东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长源东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788.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090,7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7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于募投项目 52,203.9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6,148.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36,176.31 万元,差额为 27.61 万元。上述差额产生的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	82010000003930064	361,763,10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50,809.33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46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809.3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0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0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54,000.00		54,000.00		33,669.96	-20,330.04	62.35	—	—	—	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14,900.00		14,900.00		12,223.28	-2,676.72	82.04	—	—	—	否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无	14,100.00		14,100.00		6,310.74	-7,789.26	44.76	—	—	—	否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5,352.70		5,352.70		0	-5,352.7	0.00	—	—	—	否
合计	—	88,352.70		88,352.70		52,203.98	-36,148.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809.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176.31 万元,结余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38,507.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494,059.15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49,405.92,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96,451.43 元,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641,104.66 元。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0	长源东谷	2020/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 9:00-16:00 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证券部,邮编:441000,联系电话:0710-306299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与会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网成,联系电话:0710-3062990,邮箱:liu.wc@163.com,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950 公司简称:长源东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源东谷	6039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网成	徐翔
电话	0710-3062990	0710-3062990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
电子信箱	cydg2001@126.com	cydg200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2,888,160.50	2,719,026,348.13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554,050.55	1,090,588,513.77	95.1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2,734.80	112,317,273.08	72.06
营业收入	753,149,171.09	568,166,134.90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38,507.26	90,586,078.51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50,240.80	74,108,362.44	8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0.45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2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2	61.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佐元	境内自然人	39.50	91,451,745	91,451,745	无	0
徐能琛	境内自然人	11.22	25,969,680	25,969,680	无	0
李从容	境内自然人	5.61	12,984,840	12,984,840	无	0
李险峰	境内自然人	5.61	12,984,840	12,984,840	无	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7,716,960	7,716,960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630,320	4,630,320	无	0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500,000	3,500,000	无	0
李克武	境内自然人	1.25	2,893,860	2,893,860	无	0
迟媛	境内自然人	0.75	1,736,415	1,736,415	无	0
郑刚	境内自然人	0.71	1,650,000	1,6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佐元与徐能琛为配偶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从容为父女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险峰为父子关系;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及李险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持有襄阳创新 26.67%股权,系襄阳创新的第二大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市场虽然受到疫情的冲击,但是在商用车市场,在各类宏观经济政策、基建投资政策、排放标准切换、治超治限以及高速按轴收费等重大利好驱动下,商用车市场上半年产销量同比均为增长。

公司各主要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对我公司的订单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广西玉柴、上菲红、中国重汽等新客户对我公司产品需求计划快速提升,公司上半年销量增长幅度较大,销售额创出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149,171.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6%,由于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对于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38,507.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852,198.31	18,200.00		
合同负债			1,639,704.60	16,697.25
应交税费	12,552,279.16	1,135,100.48	12,764,772.87	1,136,603.23

②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246,198.31	12,200.00
合同负债	1,103,226.56	11,192.66		
应交税费	8,513,921.37	1,423,367.15	8,370,949.62	1,422,359.81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